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5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5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年我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明远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5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明远	独立董事	5	0	0	否
-----	------	---	---	---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就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就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就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就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就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就公司关于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5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明远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